

证券代码：300607

证券简称：拓斯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西二路 3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永冲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8 人，代表股份 152,382,6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4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8,055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4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4 人，代表股份 4,326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5 人，代表股份 7,522,3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195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4 人，代表股份 4,326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1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570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3%；反对 673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1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10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99%；反对 673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556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名称：何俊辉、叶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9日